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前身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体改生[1997]14号《关于设立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出具的兵总体[1996]810号《关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种股票的批复》以及兵总体[1996]1012号《关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A种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字[1997]103 号《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等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兴仪表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高新字）289340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根据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中信会资字（1997）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天兴仪表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6,000 万股，其中天兴集团持有 4,25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 70.83%；向社会公开募集 1,7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9.1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142 号文核准，天兴仪表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710，简称：天兴仪表）。

（三）2017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7]811 号《关于核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天兴仪表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扬等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203,405,865 股 A 股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股权。2017 年 6 月 15 日，贝瑞和康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7 年 8 月 9 日，天兴仪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510112633134930L，天兴仪表名称由“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200,000 元变更为 354,605,865 元，高扬等贝瑞和康原股东成为本公司股东。2017 年 8 月 28 日，证券简称由“*ST 天仪”变更为“贝瑞基因”，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10”。

（四）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91510112633134930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都汽车城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460.586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

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式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信托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信托计划以协议转让等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的公司 A 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为 24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届时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模式，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召集及决议程序等；
4.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十一)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参与方式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基于上述，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占全部份额的 19.11%，该等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并且“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

为或事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及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于2020年4月14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及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

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0年4月15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券报》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之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应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贝瑞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谢元勋

王 东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